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时在公司 2809 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由于张凯臣同志辞职生效，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李延喜独立董事授权委托高建国独立董事出席。赵洪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候选人胡晓萍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张凯臣同志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缺额及总经理职位空缺。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条件、任职资格等方面的要求，对胡晓萍同志进行了综合考核，从胡晓萍同志的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和资格。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晓萍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胡晓萍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9-038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张凯臣先生因工作变动，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造成董事会缺额。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胡晓萍同志进行了考核，认为胡晓萍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推荐胡晓萍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胡晓萍同志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胡晓萍同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选董事候选人胡晓萍同志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经营实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制定了《江海证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 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为维持资本水平，稳定风险监管指标，抢抓市场机遇，创造效益，江海证券决定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热电厂实施 5×116MW 锅炉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改善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并要求2021年北方地区城区的燃煤锅炉烟气排放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哈投热电厂一分厂现役5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现有环保设施不能满足这一要求。为此，公司委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对5台116MW热水锅炉脱硫、脱硝环保改造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可研报告。根据项目可研及5台116MW热水锅炉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金、技术以及未来环保的持续要求等因素，公司制定了5台116MW热水锅炉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5×116MW 锅炉环保基本情况

哈投热电厂一分厂现5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分两个阶段建成，1~4号锅炉自2010年开始建设，2013年底全部建成使用。当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对氮氧化物排放未做要求，4台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干法脱硫（炉内喷钙方式）环保设施。

2017年开始建设5号116MW锅炉，执行环保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氮氧化物排放进行了限制。为此，除对5号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干法脱硫（炉内喷钙方式）外，同时对1~5号锅炉进行改造，配备建设SNCR脱硝设备，建成后5台116MW锅炉均可满足2019年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5台116MW热水锅炉执行排放标准表

执行日期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5年10月1日以前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200	900	-	氮氧化物不要求
2015年10月1日~2017年11月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0	400	400	1~4号锅炉执行标准
2017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	300	300	1~5号锅炉执行标准
2019年1月1日以后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	200	200	1~5号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本期拟实施环保改造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的环保要求，热电联产机组和城市城区的燃煤锅炉必须达到超低排放”。

哈尔滨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18年度燃煤锅炉整治实施方案》（哈

环发[2018]9号)的通知:“到2020年,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和大型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目前,哈投热电厂5台116MW热水锅炉现有干法脱硫(炉内喷钙方式)、SNCR脱硝环保设施不能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需对5台116MW热水锅炉进行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新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5台116MW热水锅炉新旧排放标准表

锅炉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超低排放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台116MW热水锅炉	30	200	200	10	35	50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5×116MW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一分厂内(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116MW热水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改造。本方案脱硫系统采用成熟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五炉二塔;脱硝系统采用新建SCR配合原有SNCR进行联合脱硝。

4、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共分两期实施,2019年3月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一期:2019年5月—2019年9月末,完成1、2号116MW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二期:2020年5月—2020年9月末,完成3、4、5号116MW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改造。

通过两期环保改造工程最终在2021年前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309.6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9233.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966万元,基本预备费为439.68万元,其他费用为827.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1.7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54.53万元。

2、资金筹措:自筹 30%，银行贷款 70%。

3、投资计划: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5230.96 万元。
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4078.66 万元。

四、项目经济分析

1、经济评价基础数据

财务评价基本数据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指标	参数名称	单位	指标
工程静态投资	万元	9233.32	基准收益率	%	8
长期贷款利率	%	4.9	法定公积金	%	10
短期贷款利率	%	4.35	所得税	%	25
水价(不含税)	元/t	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电价(不含税)	元/kwht	0.31	教育附加费	%	5
折旧年限	年	15	残值率	%	5

2、总成本费用估算

水价 (不含税): 3.75 元/t

电价 (不含税): 0.31 元/kwh

经计算，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953 万元。

固定资产是按分类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年限 15 年，残值率 5%。

3、评价结果分析

该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全部完成。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均总成本费用将增加 1953 万，且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考虑到如不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将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并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根据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日计罚，超标排放每日罚款 10 万元。情节严重的，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因此，本项目即为在原建设项目基础上只进行脱硫脱硝设施的改造，属于对于原建设项目补充投资，并且本项目属于环保改造项目，主要注重对环境的影响和社会效益，因此在这里进行经济评价只是对成本的测算。

本工程实施后，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控制在 $35\text{mg}/\text{Nm}^3$ （干态， $6\%O_2$ ）以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Nm}^3$ 以下，二者都能满足国标的超低排放浓度限值，两项污染物指数能最终达标排放，可降低电厂排污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但满足了政府规定的排放要求、环保要求及企业的生产要求，而且对进一步改善哈尔滨市乃至黑龙江省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市民

健康，提高电厂社会效益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虽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且增加了生产运行成本，但是能够满足政府规定的排放要求、环保要求及企业的生产要求，而且对进一步改善哈尔滨市乃至黑龙江省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市民健康，提高电厂社会效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着积极的意义。且项目实施后，可降低公司排污费用支出，避免因环保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一定程度减少了管理成本。

黑龙江省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项目建设可行结论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9-040 号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 14:00 时在本公司 2809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9-04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胡晓萍同志简历

姓 名：胡晓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0.4.11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9.10-1992.02 黑龙江石油化工机械厂检测站检验员；

1992.02-1992.09 黑龙江石油化工机械厂技术开发科技术员；

1992.09-1993.10 黑龙江石油化工机械厂中外合资办公室项目经理；

1993.10-1994.03 哈裕燃器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994.03-1996.09 哈尔滨志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996.09-1997.03 哈尔滨石化（集团）公司规划基建处干事；

1997.03-1998.03 哈尔滨石化（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98.03-1998.10 哈尔滨能源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998.10-2002.09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办公室 人劳科长；

2002.09-2004.12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科长；

2004.12-2005.0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副部级）；

2005.08-2010.03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行项目部 部长；

2010.03-2011.10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部长 兼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2.06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6-2019.04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4.04 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胡晓萍同志任控股股东哈投集团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